证券代码：300491　　证券简称：通合科技　　公告编号：2025-017

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通合科技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8日分别以电话、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，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

2、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中试实验楼五楼会议室召开，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

4、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龙先生主持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024 年度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0,913.63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 19.89%；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,394.07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下降 76.66%。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、有效开展。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，且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，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。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7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决定，与公司目前的状况相匹配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未来三年（2024-2026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8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审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披露了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9、审议《2025 年度监事薪酬绩效方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告。

因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，监事会全体成员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
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　　事　　会

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